

容州古城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中山市蓝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K-RX-DG2025070901
合同签订：广西容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的规章、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承包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范围

- 1、 工程名称:容州古城泛光照明工程
- 2、 施工范围:

本工程为容州府、1#-4#商铺、6#-7#商铺、博物馆、博物馆广场、开元寺建筑立面夜景亮化灯光，工程地址位于玉林市容县东外街与城东路交叉路口东南侧。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数码管、拆除原有管线、新建灯具、管线等。

二、 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以供货安装施工总包，固定单价包干形式进行承包。甲方有要求另外增加的部分，则另外签订补充协议，价格单独计算。

三、 合同价款

1、 供货施工合同总价：2255271.63 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壹元陆角叁分）。上述总价包含所需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搬运费、吊车费、管理费、包调试、包质量、包保修、利润等一切费用（从施工准备到竣工验收及保修期间）。

四、 工程款支付

1、 工程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及增值税发票并且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作为预付款，即：¥676581.49元（大写：陆拾柒万陆仟伍佰捌拾壹元肆角玖分）；

2、 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甲

方组织验收并经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报送容县财政局备案后 30 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五、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条件

1.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玉林市城市建设档案局相关要求。

1.2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叁份。

1.3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

2、竣工验收程序

2.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合同价的 1%

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3.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3.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违约金的上限：不超合同价的 1%。

3.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4、质保金及质保金规定：

本工程质保期为壹年（自本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若本工程出现问题，乙方将免费为甲维修或更换。如人为、自然灾害、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灯具的损坏不在免费质保范围之内。如乙方没能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维修完毕，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费用则从质保金内扣除。质保期满两年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余款。

六、工期

1、工期暂定 60 天，材料进场后起算，甲方提供可以一次性施工的工作面场地等条件给乙方一次性进场施工完毕，乙方单方原因造成没按工期完工的，承担相应的逾期赔偿责任。若因甲方管理协调不妥当原因、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场地工作面、甲方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导致施工出现停工、窝工、二次进场、多次进场等情况发生，则工期相应顺延，并依据相关法规赔偿损失和实际费用。

七、变更

甲方有权对施工方案进行变更，一旦发生变更，甲方需向乙发出书面变更指令乙方方可执行，变更产生的费用单独核算。如甲方对施工方案进行变更前，乙方已经将合同图纸清单材料生产完成或已进场，则这部分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委派相关管理代表，负责与乙方的施工的协调工作、监督检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负责工程指令单、办理进度款支付、办理竣工结算和其他必须的文件签字盖章确认等。

1.2、甲方提供现场工程人员及相关人员架构给乙方。

1.3、甲方协助乙方解决材料存放场地的问题。

1.4、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

2.1、乙方委派一名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和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施工管理工作，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范围约定的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及签收甲方给乙方的来往函件。如需对人员安排进行调整，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2.2、乙方有义务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

2.3、及时向甲方代表汇报施工进度，和进度计划。

2.4、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安全施工有关的管理条例，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

2.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2.6、需按政府规定，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并负责相关的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2.7、施工完毕后对施工现场的垃圾的清理并完成退场。

2.8、负责现场培训甲方要求代培的维护管理人员，直至能熟练使用和操作各种控制模式。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须按签订合同协议按时支付进度款，如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恶意违约，逾期付款的，逾期付款未超30天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须按合同总价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由逾期的第31天算起，每逾期一天，甲方须按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需支付利息，且不影响其它违约责任。因甲方逾期付款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

3、乙方须按规定的时间内竣工，否则，属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逾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逾期未超30天的，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由逾期的第31天算起，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应无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本合同中约定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其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由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第三方服务费、差旅费、及税费、利息等。

6、本合同中的条款（包括违约责任条款）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因双方承担的工程建设及其他方面的风险不同，双方确认将根据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后将不会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为由不履行本合同。

7、由于意外情况引起的停工、窝工造成的损失查明责任，其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违约金的支付作为特别结算和清理项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

十、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3、本工程完成前无理停工。
- 4、甲方恶意拖欠工程款。
- 5、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且经甲方指示后仍不按甲方要求改正的。

十一、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向原告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附件

- 1、工程量清单
- 2、工程往来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效果图等，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公章)

项目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7月 日

乙方：中山市蓝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代表人(签字)： 焦叶靖

银行开户名：中山市蓝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中山横栏支行

银行帐号：701670945212

日期：2025年7月 日